



三、從番仔挖到芳苑 - 略述芳苑鄉史

魏金絨

一、前言

芳苑鄉是彰化縣西海岸臨台灣海峽的鄉鎮之一，西面向海，東邊與二林鎮接壤，南與大城鄉為鄰，北邊則是福興鄉。地形呈瘦長型，南北走向。全鄉土地面積總計為九六·四三平方公里，是彰化縣境內各鄉鎮之冠。全鄉共有二十六村，依村落、住戶的聚集，劃分為五個區。從南到北，依次為路上厝、芳苑區、王功區、漢寶區；王功區東邊又有草湖區。

本鄉位於彰化平原的西邊，不僅土地面積廣闊，而且地勢平坦，可耕地面積很大；只是大部分為砂質土壤，加上靠近海邊，受季節風的威脅，農作物的收成不理想。鄉內居民大部分從事農耕工作，少部分從事捕魚、養殖事業。居民在貧瘠的農田中，或在波濤洶湧的海面上討生活，與天爭、與海搏，長久以來，培養出吃苦耐勞的堅毅精神。

本鄉雖然位於彰化縣偏遠地區的鄉鎮；但是西面濱臨台灣海峽，早年又有番挖港，王宮港可利用，所以漢人進來本鄉開墾荒地，或是與原住民交易，甚至定居下來的年代應該很早。只是相關史料，文獻記載不多，要蒐集、整理。

依據史書記載：漢人還沒有到台灣墾殖定居之前，台灣島上西邊本來就是原住民平埔族居住的地方。以現在彰化縣轄區來說，以前的平埔族共有十二社；即半線、阿東、柴坑仔、貓羅、馬芝遴、大武鄉、東螺、眉裡、二林、大突、瓦布蘭、貓兒干等。以今天二林區四鄉鎮的行政區早年有二林社、大突社等。而芳苑鄉部分，除了草湖區在大突社內之外，其他大部分都是在二林社轄區內。目前芳苑鄉草湖村、建平村、崙腳村及鄰近的二林鎮萬興區等一帶地區，居民以陳姓占多數。而當地陳姓的堂號以鑾井為主；但另有稱為「大突陳」。據說當地以前曾有大突社的村落。

後來草湖區的陳姓居民，曾因戊戌大水災的侵襲，四處遷徙；如今分布在其他村落的居民也自稱為「大突陳」。

二、荷據及明鄭時代的本鄉

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入據台灣，當時的芳苑鄉仍屬平埔族群居的二林社、大突社。但當時的相關史料很少。據《芳苑鄉志歷史篇》大事記的



記載：「明朝崇禎九年（一六三六）曾有西班牙人到本鄉附近探險。」明朝末葉，入侵台灣的除了荷蘭人之外，還有西班牙人。這兩個國家的海上船隻分別從台灣的北部、南部進入台灣，可能是西班牙人先到台灣中部地區的二林社查看。

到明朝崇禎十七年（清順治元年，一六四四）有荷蘭籍的牧師布連前來本地傳教，這時候距離荷蘭人占據台灣已經二十年了。當時荷蘭牧師傳教的對象，應該仍以平埔族人較多。

西元一六六一年（明永曆十五年·清順治十八年）鄭成功打敗荷蘭人，收復台灣，實施郡縣制，定台灣為東都，設一府、二縣。置承天府於赤崁城，南路設萬年縣，北路置天興縣。那時本鄉隸屬於北路的天興縣。西元一六六四年（明永曆十八年·清康熙三年）鄭成功病死，鄭經嗣立，改東都為東寧，改天興，萬年二縣為州，本鄉隸屬於天興州。

而明鄭在台的二十多年間，所經營的範圍，大多只局限台灣南部；中部地區或許有漢人與原住民混居雜處，也有漁獵、通商行為；但人數可能不多。所以真正有大批漢人進入本鄉墾殖、定居，應該是在清朝康熙二十三年，台灣納入清朝版圖以後的事了。

三、漢人移民本鄉

由於芳苑鄉瀕臨台灣海峽，早年又有王宮港、番挖港等港可供利用（主編案：更早年就有二林港、三林港），所以漢人常到本鄉與平埔族人交易，買賣貨物，或是進入港灣避風雨，後來進一步上岸墾殖、定居，可能越來越頻繁；但是缺乏相關史料可以佐證。不過「凡走過必留下足跡」，在民間，仍然可以找到一些線索，足以作為依據，來探討漢人到本鄉開發的年代。

（一）王功區的開發

芳苑鄉內的五個區，人口數最多的應該是王功區，而且也是最集中的聚落。王功區的住戶以林姓占大多數，依據林姓《麴圃林厝份族譜》看來，王功區林姓居民的根源相同，只是各房、各派從大陸遷徙來的時間不一致。依據該族譜的記載：最早來台的是第九世的林晉璧、林晉玉兩兄弟，來台時間為西元一六三九年（明崇禎十二年），或許是王功區有記錄的最早來台開發的漢人，在芳苑鄉境內也可能最早。

仔細推算，王功林姓先祖晉璧、晉玉兄弟來台的年代，是荷蘭人入據



台灣之後的第十五年。荷蘭據台時，曾到大陸招募漢人來台從事墾殖工作，林家兄弟或許是在那個政策的號召下，前來台灣的。不過地方耆老另有不同的說法，認為林晉璧、林晉玉兄弟是在大陸和別人糾紛、結怨才逃到台灣來。孰是孰非，不得而知。（主編案：據林連宗《珍珠蚵的故鄉》載，是因田水灌溉與陳姓起爭端）依據其族譜記載；林氏兩兄弟是從大陸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林厝鄉遷移來二林下保庄，從事墾殖及捕魚工作。但是該族譜對晉璧、晉玉之後的第十世、第十一世、第十二世的林姓祖先都沒有記載，而直接記載第十三世祖先來台。這時候已經是清朝乾隆皇帝的時期了。又晉璧、晉玉兩兄弟是否又回到大陸？也同樣沒有記載（據本輯洪若樞（十七世紀二林地區的政經與地理記）說：「崇禎十二年林姓九世祖林晉璧、林晉玉開墾王功，後因回泉州同安馬巷後而中斷。直到十三世祖再回王功定居，時已清朝乾隆期間。」）

（二）芳苑區開發時代的探討

現在芳苑鄉的芳苑區有四個村，形成一個大聚落。芳苑區內的居民，洪姓祖先可能不是最早到此地來開發、定居的。地方耆老的傳說中，認為興建普天宮奉祀媽祖的陳四方才是最早的。但是這種說法，卻有很多學者不予採信。

陳四方興建媽祖廟的傳說，起源於芳苑普天宮內的一個小木牌。該木牌大小如同一班家庭用的祖先牌，同樣有小神龕供奉著。該木牌正面用毛筆寫幾個大字「濟卿陳公祿位」，背面則寫著「諱名陳四方祿位」。另外又書寫「康熙三十六年，陳四方親到湄州奉且（請）聖母到番挖，陳四方獨造普天宮，與眾弟子信女參拜。陳四方有先言，對眾首領說明，若伊歸仙後，要祿位在普天宮偏殿受萬人香煙。」這塊木牌的來源，有人說是日據時代書寫的，而文史學者則認為「木牌保存期限較短，一般無法當作歷史證據」。

除了芳苑普天宮的木牌之外，彰化縣立芳苑國中曾於民國七十三年，舉辦過田野調查活動，活動項目是「芳苑」尋根－芳苑地名沿革。也將調查結果，刊載在第三期的《芳中青年》。該刊物中有這樣的記載：「本鄉在清朝時，除了王功、漢寶園、草湖等地隸屬於二林下保之外，其餘均隸屬於深耕保。清朝康熙末年（一七二二年）有曾機祿、曾瑞文等閩籍福州府人，定居於此。至雍正年間，又有泉州府同安縣人陳世翰者與曾氏合作墾荒及捕魚工作。經查閱《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》的記載；有「康



熙中葉，墾首曾機祿，拓墾二林一帶。」應該是同一個曾機祿，但開墾的地方是否今之芳苑鄉，則未可知。

又依據《台灣區姓氏堂號考》的記載：「清朝雍正年間，福建漳州府南靖縣廖宗國派下廖位南、廖日純入墾今彰化芳苑。」由這些記載看來，清朝康熙末葉就有漢人入墾芳苑鄉了。而芳苑鄉內的芳苑區，其居民以洪姓占大多數，地方諺語「二林、芳苑紅（洪）半天」，意思是二林鎮、芳苑鄉姓洪的居民，所占的比例很高。而芳苑鄉的洪姓居民又大都集中在芳苑區內。所以乾隆初葉入墾芳苑的洪必謙、洪必賂，可能就落腳在現在的芳苑區之內。

從上列各種相關史料的記載，似乎可以斷言芳苑鄉芳苑區或許受到「番挖港」的影響，所以漢人進來開墾，定居的時代很早。到了清朝乾隆中葉，滿清開放「人民可以攜眷來台」時，芳苑區可能早已形成村落了。目前芳苑鄉信義村南邊大將（眾）爺廟旁邊有一座「萬善堂」，裏面立有三個石碑，最早的竟然是乾隆二十九年（一七六四）所立的「同歸所」，另外兩塊是清朝道光年間，及日據時代的明治三十一年（一八九六）。名稱分別為「萬善公」、「萬善同歸」。一個村落會設立萬善堂，必定是不小的村落，或是聚集很久的村落。清朝乾隆二十九年設立「同歸所」，可以推想那時芳苑區已經是一個不小的村落，而且又是成立很久的村落。

（三）從《謝氏大族譜》探討路上厝區的開發

芳苑鄉路上厝區，位於芳苑街的東南方約四公里處。全區包括路上村、路平村、三成村、福榮村等四個村。整個路上厝區的居民以謝姓占多數。因此謝姓居民的祖先，從大陸遷徙來臺墾殖，定居就必定和路上厝區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。

依據《謝氏大族譜》後寮派謝姓寶樹堂重修族系紀序的記載：「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馬巷廳十二都翔風里井頭堡後寮鄉，傳世至七，於清朝乾隆庚辰年間，有朝公暨八世誇公、標公、建公、群公、欽公乃先後攜眷渡台，住居彰化縣二林保路上厝鄉，務農為生。」乾隆庚辰年即乾隆二十五年（一七六〇）。據悉，滿清政府將台灣納入版圖後，曾禁止大陸人民移居台灣，但不久又開放。也曾禁止攜帶家眷來台灣。禁止的法令時鬆時緊，但偷渡的仍然很頻繁。到乾隆二十五年，就開放允許大陸人民可以攜帶家眷來台灣，路上厝謝姓祖先，幾個兄弟就趕在這時候，搭第一班車，闔家到本鄉的路上厝定居。



又《台灣區姓氏堂號考》亦有類似的記載，「乾隆二十五年，福建泉州府同安縣，謝其、謝建及謝誇，標兄弟、謝群、親兄弟，入墾彰化芳苑……。」這部分的記載與《謝氏大族譜》幾乎完全相同，只是入墾地點是芳苑。其實現在整個二林地區各村里的謝氏居民，大多與路上厝的謝姓有關。

不過，據地方耆老的傳言，謝姓居民的祖先，並不是最早到路上厝定居的，在路上厝舊的謝氏祖廟後面，以前曾住有幾戶廖姓人家，後來都遷居到竹塘鄉了。另外又有一種傳說，即謝姓祖先當初從大陸來台，是先定居在現在芳苑鄉後寮村，因為紀念老家後寮鄉，所以也將該地取名為後寮。後來又從後寮村遷移到路上厝，就定居下來了。至於甚麼時候第二次遷移？又為什麼要遷移？就沒有人提起。事實又是如何，有待追查。

（四）草湖區與鑾井陳的關係

芳苑鄉草湖區，位於芳苑街東北方的七公里處，沒有臨近海邊。以行政區劃分，全區包括崙腳村、草湖村、建平村、新生村、文津村等五個村。其中新生村、文津村是日據時期的移民村，台灣光復後，外地遷來的居民很多，姓氏較雜。其他三村的居民、姓氏以陳占多數。

草湖區陳姓的堂號以「鑾井」占多數，少數為穎川。在《台灣區姓氏堂號考》書中，陳姓的堂號很多，但沒有鑾井，該書對於陳姓祖先移民台灣的記載，也沒有陳氏祖先遷居芳苑或草湖的記錄。不過當地陳姓居民自己整理的《陳氏大族譜》卻有很詳細的記載。

依據《陳氏大族譜》內鑾井派世祖太原公次房宗發公支派譜序有這樣的記載：「綿公於清朝乾隆年間與顯公，猛公兄弟三人，由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安仁里成名鄉十五都陳井大社，先後移民台灣省彰化縣二林上保大突草湖庄。」這項記載不很完整，因為不知道移居的明確年代。或許也是在乾隆二十五年之後，滿清政府開放禁令之後才從大陸遷移過來的。

由於《陳氏大族譜》內有「二林上保大突草湖庄」的記載，也引起後人對大突地名的探討。原來在原住民時代，當地即為大突社所有，後來漢人日漸增多而設立二林堡。二林堡的範圍即包括原住民時代的二林社，大突社。成立二林堡之後，大突社被忽略掉了；但民間仍然流傳。所以當地陳姓人家，外人也稱呼他們為「大突陳」。

除了上列所述的王功區、芳苑區、路上區、草湖區之外，芳苑鄉還有最北邊的漢寶區。漢寶區的居民結構和上列四區不同，它曾經是日據時代



的移民村，台灣光復後，居民從四面八方來圈地、耕種，所以姓氏很雜，不像其他四區那樣，幾乎是相同姓氏的族親聚集在一起，因此沒有辦法比照論述。

四、清朝道光之後的番仔挖

芳苑的本名是番挖或番仔挖，由於位處海邊，又有港灣，所以大批漢人來此地墾殖，定居的年代很早；但是大批移民到本地的年代，是在清朝乾隆中葉以後。這種現象與台灣中部其他地區相同。只是相關的史書對「番挖」的記載很少，直到清朝道光年間出版的《彰化縣志》才出現。

依《彰化縣志》的記載：當時的彰化縣轄區內共有十六保。其中深耕保管下共有六十二個庄，記載的是舊地名。屬於芳苑鄉內的有頂部仔、埤北庄、過埤庄、番仔挖、外溝墘、王功宮，五條圳頭等七個村莊。而二林保管下有七十八個庄。其中路上厝、後寮庄、隙仔庄也都是今天芳苑鄉內某些村落的舊地名。雖然沒有行政中心，但可以想像當時本鄉境內的村落已經相當普及了。

其實，清朝道光年間，芳苑鄉境內不僅有王功港，又有番挖港，都可容納很多船隻的進出，地方上應該很繁榮。依《彰化縣志》的記載：「番仔挖港有守兵三十人，因鹿港港澳，逐日南徙至番仔挖。地方官吏即提議再增守軍。他們說：『如今之大港，在番挖，商船泊此最多，則番挖之口岸，宜以重兵守之，非二百餘人，不能獨當一面之衝也。』」從這段記載看來，那時候的番仔挖港已經完全取代鹿港了。在這之前的鹿港，在清朝乾隆年間，曾經是與大陸蚶江對口的港口，不僅是彰化縣的重要對外港口，更是台灣中部地區重要的港口。所以促使鹿港繁榮，造就了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」的美名。清朝道光年間，番仔挖港既然取代了鹿港，番仔挖亦必定是一個很繁榮的地方。所以地方上流傳一個諺語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、四寶斗、五番挖」。這個諺語雖然史書上沒有記載，但是也不是太誇大。（主編案：清代中葉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」之稱，似乎無爭議。但第四、五就很難定論。鹽水人也說：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、四月津。」月津就是鹽水。」

到清朝咸豐年間，芳苑鄉的五個區已有雛形了，依據《台灣府輿圖纂要》的記載，當時的二林保、深耕保內的村莊中，有十二個是目前本鄉內某些村莊的舊地名。其中草湖莊，加走莊（漢寶村）都已出現，但是卻缺



少王功港街，路上厝莊這兩大村落。該項記載中，有兩個沒有名稱的方格子，或許就是王功莊、路上厝莊。

到清朝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），台灣建省，全省劃分為三府，一直隸州，十一縣，三廳。彰化縣隸屬台灣府，下轄十三保，當時番仔挖的村落一部分隸屬於深耕保，另有一部分隸屬於二林上保、二林下保。

綜合上列記載看來，芳苑鄉的開發到清朝光緒初期，大致已完成。從其中幾個大姓的族譜看來，從大陸移民到芳苑鄉的，大多是來自福建泉州府同安縣。如芳苑區的洪姓、路上區的謝姓、王功區的林姓、草湖區的陳姓等等，沒有一個例外。

五、日治時期的沙山

清朝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，滿清政府與日本，因朝鮮問題爆發「中、日甲午戰爭」。滿清戰敗，次年三月中、日雙方派代表在日本訂定馬關條約。依條約內容，五月六日，日軍入侵台灣了，台灣及澎湖群島割讓給日本。五月二十五日，日本宣佈正式在台施政。同年閏五月六日，頒布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，全台灣劃分為三縣一廳，約略與清朝末葉就有的區劃相同，原彰化縣地區隸屬於台灣縣。

隨後台灣的行政區域劃分很頻繁，名稱經常改變，芳苑鄉的隸屬也跟著經常改變。先是隸屬於彰化出張所，後來又改稱彰化支廳。也曾隸屬於二林辦務署，後來又劃歸北斗辦務署。直到日本明治三十四年（清光緒二十七年，西元一九〇一年）才設立番挖支廳，所轄的村莊，除了芳苑鄉內的二十二個村莊之外，鄰近的大城鄉、二林鎮也各有幾個村莊，包括在番挖支廳之內。

（一）番仔挖改為沙山

芳苑鄉以芳苑為鄉名，而芳苑的本名為番挖或番仔挖，這個舊地名，從清朝中葉開始，一直沿用下來，直到日治時期的大正九年（民國九年，西元一九二〇年），台灣總督府又實施地方制度改革，廢廳改為州，廢支廳設郡市、廢區、堡、里、澳、鄉而設街庄。那時的彰化縣隸屬於台中州轄下，設有三郡，即彰化郡、員林郡、北斗郡。原來的番挖區，改為沙山庄，隸屬於北斗郡，管下有十個村莊。

將番挖改稱「沙山」的原因，可能是受地理環境的影響；因為當時番挖地區的沙丘很多，是民間諺語所說的「沙崙（丘）五千餘甲」的地方。



據地方耆老傳言：六七十年前，日人地方行政區域劃分時，番挖更名為沙山。因為番挖東方兩公里處有很大的沙崙。番挖庄的東邊、北邊，有一條舊濁水溪環繞著，溪底的細沙任風吹日曬，東北風吹來時，夾帶細沙侵襲番挖內各村落。強風來時，沙塵遮蓋天空如雲霧，無法瞻望前方。風沙遇到樹木或孤立的建築物阻擋時，往往堆積成山丘，番挖庄內到處可見，有的有百餘尺高，而且會隨風向移動、搬遷，農作物受害很嚴重。會有這種現象，當然與戊戌年舊濁水溪的氾濫有密切關係。

當時番仔挖的沙丘，除了陸地上到處可見之外，連海岸外的淺海區也有，據說：番仔挖海上的沙丘，呈長條狀，由北往南延伸，距離海岸的二公里遠，寬度將近二百公尺。不知道是如何形成的？也不知道是從甚麼時候出現。當時有人稱呼海上的沙丘為沙線，也有人說是沙汕。

芳苑鄉陸地上的遍地沙丘，後來是靠大量種植防風林才減低沙害。而海面上的沙汕，則形成一條海溝，可以通行小型的船隻或竹筏。直到台灣光復後，政府開闢「王功海埔新生地」之後，這條沙線也跟著消失了。

（二）移民村的開發

日本明治三十一年（一八九八）台灣中部發生大水災，民間稱為戊戌年大水災。那次水災，濁水溪潰堤，洪水回歸舊濁水溪河道，造成當時北斗郡地區嚴重災害，大量的土地被沖刷掉，據說流失了三千甲。大水過後的沙害，又掩埋了很多村庄與農田。舊濁水溪出海口的番挖及鄰近的二林，受害最大。

後來，台灣總督府動員北斗郡的居民，修築濁水溪河堤，將水流全部導向現在的濁水溪，水患才克服。溪堤的修築，也花費很多年，到大正十年（一九二一）三月完工。不僅控制了水流，又產生了三千五百多甲的河川浮覆地。日本政府更利用河川浮覆地及鄰近的沙丘地，開發移民村。在北斗郡內延舊濁水溪河道，開發了六個移民村，其中秋津村、八洲村都是在當時的沙山庄內。

1、秋津村

沙山庄秋津村建於日本昭和七年（一九三二）是台灣中部地區最早設立的移民村，全村有六個聚落，分別為東口、南原、中平、山北、川合、川邊等。也就是目前芳苑鄉新生村、文津村的轄區。本來這一帶地方，自從戊戌大水災及隨後的沙害之後，沙丘連綿，一片荒蕪。台灣總督府計劃開發成新村落，並由內地（日本）移民到此墾殖。該項計劃從昭和七年開



始，到昭和十年止，由國庫補助。

日本政府對這個新設立的移民村，除了加強各種設施之外，又在昭和七年由內地第一批移民來台時，成立移民共同事務的相關組織。也有農業講習所，指導移民如何耕作農地。每戶人家有田地五甲，宅地一分半。

2、八洲村

八洲村是現在芳苑鄉漢寶村，舊地名為漢寶園，也是溪底。是舊濁水溪分流的出海口。戊戌年大水災之後，該地區是一片砂礫，野草叢生。由於地廣人稀，日本政府才將此地規劃為移民村，而且分為五工區。

日本政府在建設移民村時，周邊有完善的規劃，防風林、產業道路、農田排水溝等等一應俱全。相當於現在的農地重劃。

據說：這兩個移民村內，從日本移民來的住戶沒有達到預定的目標。每戶分配的土地將近六甲，但很少自耕，大都是招佃台灣人去耕種，再收租金。雙方建立在租佃關係上，彼此感情還不錯。台灣光復後，日本人離開了，移民的農地，被附近的居民圈占。

在日治時期，至昭和十二年（一九三七），由於中日戰爭爆發，日本政府擔心台灣同胞會乘機反抗日本，所以推行皇民化運動，企圖切斷台灣和中國的關係。當然也加緊對民間的監督、管束。到了戰爭後期，由於日本軍事耗費龐大，所以強勢搜刮民間財物，沒收鐵器、糧食配給等等，使台灣人民民不聊生，生活過得非常艱苦。直到昭和二十年（一九四五）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，宣佈無條件投降，結束中日八年長期戰爭，台灣及澎湖群島，正式併入中國版圖。台灣人民總算鬆了一口氣。

六、台灣光復後的芳苑鄉

台灣光復後，起初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台灣行政區域的劃分，仍採用日治時期的五州三廳。到民國三十五年一月，將五州三廳改為八縣、郡改為區、庄街改為鄉鎮，鄉鎮以下設村里。當時彰化縣轄域，除了彰化市為省轄市，隸屬彰化市政府外，其餘均隸屬台中縣。其中在彰化縣轄區設有彰化、員林、北斗三區，轄二十四鄉鎮。沙山鄉即隸屬於北斗區，轄有二十六村。

（一）沙山改為芳苑

民國三十五年二月，沙山鄉又改稱「芳苑鄉」。據地方耆老傳說，台灣光復後，沙山鄉鄉長陳建上，秘書林炳炎等人，認為鄉名不雅，所以建



議上級更改鄉名為「芳苑」。也有人說：番挖時期，芳苑出身的舉人洪算諒，他的私人庭園就取名為「芳苑」，意為「芬芳園地」。後來就依這個園名，將沙山改稱芳苑。

（二）芳苑五保變四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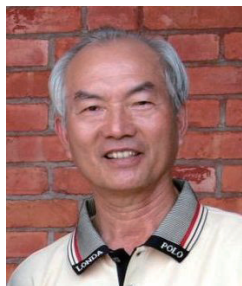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光復後，芳苑鄉本來轄有二十七村，分為五個區。其中鄉治所在地的芳苑區，原有五個村，即為芳苑村、芳榮村、芳中村、仁愛村、信義村，地方上沿襲傳統說法，稱為「五保」。到民國六十年代，由於工商業逐漸發達，人口往都市集中。偏遠的芳苑鄉，人口快速流失，其中以芳苑區最嚴重。到民國六十一年，芳榮村僅有二百多戶，地方上研議與芳中村合併。到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核准生效，兩村合併成芳中村。芳苑鄉也由原來的二十七村變成二十六村，而地方上則流傳著「五保變四保」。

七、結論

有人說：歷史是記述人的事，芳苑鄉雖然處於偏遠地區，與其他鄉鎮比起來，人口數也不多；但仔細探討，它其實也是個人文薈萃的地方，要完整的敘述，並不容易。本文是依年代順序，從原住民時代敘述到台灣光復後的六十年代。而且也似乎偏重在芳苑區，目的是不希望過於繁瑣。同時也希望有興趣者，依此模式，探討其他地區，甚至別的鄉鎮。以充實二林地區的地方史料。

（本文乃摘錄自王良行教授主編的《芳苑鄉志》《歷史篇》）

【作者簡介】



魏金絨，彰化縣二林鎮原廣興里人氏，中國文化學院國文系畢業，曾任永靖農工、二林工商國文教師，已退休。曾兼中央日報地方記者多年，專長於地方文史的研究，曾參與《二林鎮志》、《芳苑鄉志》的編纂工作。有二林區文史電腦之雅稱。

最近與洪長源合編《二林蔗農事件》一書。現在擔任二林社區大學研究處主任、擔任地方文史講師。